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72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趙勤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21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趙勤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緩刑參年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【附件】所示調解筆錄履行對鄭惠心之損害賠償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趙勤仁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某時許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宇」、「林宜萱」等人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）所組成之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起訴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），擔任「面交車手」，並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1月12日晚間8時36分許，以LINE暱稱「Daniel」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）向鄭惠心佯稱：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，致鄭惠心陷於錯誤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5年1月22日下午2時40分許，在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之路易莎咖啡民權門市旁面交款項，再由趙勤仁依「林宇」指示，於上開約定時間前往上開約定地點，向鄭惠心收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6000元，收取完畢後隨即將該贓款放置在不詳便利商店外之桌子上，供本案詐欺集團派員收取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二、案經鄭惠心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

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趙勵仁於偵查、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80頁、本院卷第29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惠心於警詢時所述相符（見偵卷第33—36頁、第43—44頁），並有115年1月22日下午2時16分許至同日下午2時28分許，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（見偵卷第25—27頁）、告訴人報案相關資料：⑴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和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（見偵卷第53—54頁、第69—71頁）、⑵LINE暱稱「恒金自營兌換商」主頁及對話紀錄截圖（見偵卷第55—61頁）、⑶LINE暱稱「Daniel」主頁及對話紀錄截圖（見偵卷第63頁、第67頁）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（見偵卷第45—51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準此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1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：⑴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2、被告與「林宇」、「林宜萱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以上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。

（二）罪數：

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（三）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：

1、被告本案行為後，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

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之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，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論斷。

2、被告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，且並未取得犯罪所得，不生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，是本案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四）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不依循正途獲取收入，為求迅速獲利，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「面交車手」收取贓款，危害社會互信基礎，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，導致檢警難以追緝隱身幕後之犯罪者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所為殊不可取；兼衡告訴人受騙之金額為80萬6000元，犯罪所生損害甚鉅；並考量被告曾有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素行不佳；惟念及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僅係擔任「面交車手」之下游角色，相較於位居主要指揮者或獲利者之集團成員，可責性較輕；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未爭辯；另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—34頁）；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、告訴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末衡酌被告已經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基於「充分但不過度評價」之考量，爰不再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。

（五）緩刑宣告：

1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本案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之要件。衡酌被告並無前案紀錄，僅因一時失慮而不慎觸法，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堪認被告歷經本次偵、審程序後，當已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3年。

2、惟參酌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內容有分期付款之約定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依【附件】所示調解筆錄履行對告訴人之損害賠償，期使被告明確瞭解本次犯行之嚴重性、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，並確實填補其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。

（六）沒收：

1、犯罪所得沒收：

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並未實際取得報酬（見偵卷第80頁），本案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，依法無從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。

2、洗錢財物沒收：

被告收取之贓款80萬6000元，固為其洗錢犯行掩飾、隱匿之財物，然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已將該贓款放置在指定地點（見偵卷第80頁），該贓款不在被告之實際掌控中，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蔣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檢察官、被告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

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陳芳瑤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（見本院卷第33—34頁）

◎被告願給付告訴人80萬6000元。 ・於115年7月22日前給付16萬元。 ・餘款64萬6000元，自115年8月起，於每月22日給付5萬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。

・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